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项目建设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7,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9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项目建设的业务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7,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鉴于项目建设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回力")和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生态")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减少贷款利息,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旺能")和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旺能")将归还原借款,重新与银行签署更低利率的借款合同。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7,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性质
南通回力	27,000	5年以上	项目贷款
德清生态	2,000	5年以上	二期项目贷款
兰溪旺能	4,200	5年以上	贷款置换
舟山旺能	14,200	5年以上	贷款置换
合计	47,400		

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拟由旺能环境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担保,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	南通回力	77%	13.15%	0	30,000	5.78%	否
小计					30,000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德清生态	100%	75.11%	4,000	2,200	0.41%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兰溪旺能	100%	42.14%	4,287	4,700	0.87%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舟山旺能	100%	48.53%	14,393	15,800	2.94%	否
小计					22,700		
合计					52,7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禹
注册资本:294.34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富路666号
主营业务:生产丁基橡胶、再生胶、橡胶制品、轮胎;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批发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胶专用机械设备;废橡胶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机构: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回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8月31日,南通回力主营业务收入7,586.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971.63万元,净资产为39,927.89万元,负债总额为6,04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忠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机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8月31日,德清生态主营业务收入1,407.95万元,资产总额为8,976.71万元,净资产为2,234.32万元,负债总额为6,74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叶润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道渡三村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
股权机构:旺能环保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溪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8月31日,兰溪旺能主营业务收入5,262.16万元,资产总额为33,202.43万元,净资产为19,211.85万元,负债总额为13,990.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目前,兰溪旺能已正式运营,本次借款4,200万元是在归还原借款的基础上,重新签署借款合同,不会新增借款,不会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

4、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莫国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盘峙路914号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蒸汽。
股权机构:旺能环保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舟山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8月31日,舟山旺能主营业务收入10,572.39万元,资产总额为59,937.68万元,净资产为30,851.32万元,负债总额为29,086.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目前,舟山旺能已正式运营,本次借款14,200万元是在归还原借款的基础上,重新签署借款合同,不会新增借款,不会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南通回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清生态、兰溪旺能和舟山旺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及后续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20亿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在上述47.20亿元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的对外担保。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2.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79亿元)的97.55%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6.74亿元)的41.40%。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 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2年9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29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22年9月21日,由公司和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同日旺能环保和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旺能环保的担保审批额度为13.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32),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1日
核准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粪便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脂(除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8月31日,旺能环保资产总额为425,830.58万元,净资产为224,140.29万元,净利润为-342.36万元,负债总额为201,690.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债务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华夏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旺能环保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推进项目建设。

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 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20亿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8.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资产总额126.74亿元的38.03%、占净资产53.79亿元的89.61%,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09月08日;
2、授予价格:4.6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27名,授予数量为42.7626万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09月22日;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2.762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6、2022 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09月08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27名,授予数量为42.762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4.68%	0.01%
杨杰	副总经理	8	18.71%	0.05%
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25人)		32.7626	76.61%	0.19%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42.7626	100%	0.25%

4、授予价格:4.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设置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业绩目标。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

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

公司层面按照当年实现的考核指标S值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标准如下:

上年度考核结果	S=1	0.9≤S<1	0.8≤S<0.9	S<0.8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上年度考核结果	95≤X	85≤X<95	75≤X<85	X<75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8.7626万股调整为42.762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3,147,626.00股用于授予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2,720,000.00股,预留427,626.00股。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将2022年9月8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5元每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9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7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988,460.9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427,626.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427,626.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32,64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9,032,648.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00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2年9月9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09月0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9月22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0,544,365	47.65%	427,626	80,971,991	47.90%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77,824,365	46.04%	-	77,824,365	46.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20,000	1.61%	427,626	3,147,626	1.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88,488,283	52.35%	-427,626	88,060,657	52.10%
三、总股本	169,032,648	100%	-	169,032,648	1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47,626股,成交的最高价为9.95元/股,最低价为8.97元/股,均价为9.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999.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第000043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8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年9月28日。

6、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

9、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33亿元,定比2020年增长21.60%,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80%|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56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余55名激励对象中:(1)5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无考核结果为"称职"和"不称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8.00万股调整为206.30万股。

2、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全部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3万股变更为194.3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8日。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02%,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吕文彬	董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70,000	0	21,000	0.0159%	49,000	21,000	注1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00	0	36,000	0.0272%	84,000	30,000	注2
3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00	0	30,000	0.0272%	70,000	25,000	注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2人)			1,653,000	0	495,900	0.3745%	1,157,100	495,900	-
合计			1,943,000	0	582,900	0.4402%	1,360,100	571,900	-

注1:吕文彬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7.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5.00万股,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因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为首次授予部分,故本表中数据以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依据填写。

吕文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份为21,000股。

注2:吴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份为30,000股。

注3:汪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份为25,000股。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11,500	50.15	-571,900	65,839,600	50.15
高管锁定股	787,500	0.59	+11,000	798,500	0.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4,000	1.82	-582,900	1,831,100	1.38
首发前限售股	63,210,000	47.73	-	63,210,000	47.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7,500	49.85	+571,900	66,579,400	49.85
三、股份总数	132,419,000	100.00	-	132,419,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